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正面盈利預告補充公告**

本補充公告乃由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正面盈利預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的最新資料，包括(i)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評估師就本集團擬進行資產減值測試涉及的部分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出具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的初稿；(ii)本集團部分工程項目的結算資料；及(iii)進一步審閱經調整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於報告年度錄得人民幣10,000,000–12,000,000元之間的估計淨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1,410,000元)。

與該公告所披露的數字比較(即預期於報告年度錄得人民幣3,000,000–5,000,000元之間的估計淨利潤)，轉變乃主要由於：(i)為客觀而公允地反映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存在減值跡象之固定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並出具評估報告初稿，從而導致資產減值損失有所增加；及(ii)根據最新結算表，本集團部分工程項目的預期毛利有所下降。

本公司在報告年度錄得的虧損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有所減少的主要原因已在該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對有關原因尚無進一步補充。

本公司仍正編製本集團報告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報告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目前評估，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剛

中國，新疆，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剛先生(董事長)、韓根先生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